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世吉

洪塏傑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126號、114年度偵字第5449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世吉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洪塏傑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林珍秀」署押壹枚沒收；未扣案吳世吉之犯罪所得黃金項鍊壹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吳世吉、洪塏傑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等及檢察官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吳世吉、洪塏傑於本院之
02 自白及本院勘驗筆錄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03 （如附件）。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吳世吉所為侵占告訴人林珍妮遺失之上海銀行信用卡
06 及聯邦銀行信用卡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
07 罪。

08 (二)核被告吳世吉、洪塏傑所為盜刷上海銀行信用卡、聯邦銀行
09 信用卡以購買黃金項鍊之行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
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1 被告等於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林珍秀」簽名（本應寫「林
12 珍妮」，被告洪塏傑誤寫為「林珍秀」），係偽造私文書之
13 部分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
14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等就此部分犯
15 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等以一行為
16 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2罪，為想像競合犯，
17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18 (三)被告吳世吉所犯上開侵占遺失物、行使偽造私文書2罪，犯
19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四)爰審酌被告等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被告吳
21 世吉侵占告訴人遺失之信用卡，竟與被告洪塏傑共同盜刷購
22 買黃金項鍊，其等犯罪之動機、手段、分工、所生之危害、
23 盜刷之金額，及事後均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
24 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等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
25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
26 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就被告洪塏傑部分，諭
2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沒收：

29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30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被告洪塏傑在信用卡簽帳單（見偵
31 卷第20頁）上偽簽「林珍秀」署名1枚，係偽造之署押，應

01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所偽造之信用卡簽帳單，
02 因被告洪塏傑已交予玉豐銀樓店員，非屬被告等所有，不予
03 宣告沒收。

04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

07 1.被告吳世吉侵占告訴人遺失之上海銀行信用卡及聯邦銀行信
08 用卡各1張，雖係被告吳世吉之犯罪所得，衡情告訴人應已
09 於發現信用卡遭盜刷後掛失止付，使信用卡失其效用，縱使
10 予以沒收，價值亦屬低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不予宣
11 告沒收。

12 2.被告吳世吉於偵查中雖供稱：被告等盜刷信用卡購得之黃金
13 項鍊1條後來是拿給被告洪塏傑處理，被告洪塏傑在買完項
14 鍊的當天有拿新臺幣（下同）5千元給我等語（見偵卷第116
15 頁）；然被告洪塏傑於偵查及本院均供稱：該項鍊是被告吳
16 世吉拿走，我想他欠人家錢，家裡不是非常富裕，最近很急
17 需要錢，他說要分我一半，我跟他說我不要一半，我幫他就
18 好，最後我也沒跟他拿錢等語（見偵卷第138-139頁、本院
19 卷第167-168頁）。復酌以被告等在玉豐銀樓購買金飾後，
20 在離開銀樓前，係由被告吳世吉將購得之黃金項鍊掛在脖子
21 上帶走，並向被告洪塏傑說「謝謝」等情，業據證人余政達
22 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31-132頁），並有臺灣士林
23 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及監視器畫面擷圖可佐（見偵卷第105-
24 108頁），足證該黃金項鍊確實係遭被告吳世吉取走。以本
25 案信用卡是被告吳世吉拾得，被告等盜刷購得之黃金項鍊又
26 高達13萬4980元，被告吳世吉自不可能只分得5千元，是被
27 告吳世吉上開所述，顯非事實。再參以被告吳世吉在離開銀
28 樓時特地向被告洪塏傑道謝，若被告2人是均分該項鍊，被
29 告吳世吉焉需道謝？可證被告洪塏傑前開所述其是幫被告吳
30 世吉忙，沒跟他拿錢等語，應堪採信。是該黃金項鍊1條，
31 應屬被告吳世吉之犯罪所得，因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

01 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4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
06 上訴（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世華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丁梅珍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刑法第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5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刑法第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9 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刑法第刑法第337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126號

114年度偵字第5449號

08 被 告 吳世吉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洪塏傑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1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吳世吉於民國113年2月6日晚間至翌（7）日14時許間某時，
19 在臺北市內湖區不詳巷子，拾獲林珍妮前於113年2月6日晚
20 間在臺北市內湖區所遺失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下稱上海銀
21 行）信用卡1張、聯邦商業銀行（下稱聯邦銀行）卡號：000
22 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聯邦信用卡）1張（林珍妮係遺失
23 綠紅白顏色皮夾，內有上海、郵局、聯邦信用卡及證件），
24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上開
25 2張信用卡予以侵占入己。得手後，吳世吉復與洪塏傑共同
26 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同年2月7日
27 14時許，由吳世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車搭載洪塏
28 傑一同至臺北市○○區○○路00巷0弄00號余陳玉女所經營
29 玉豐銀樓購買金飾，由吳世吉選定店內黃金項鍊1條，再由
30 洪塏傑先持上海銀行信用卡刷卡結帳新臺幣（下同）13萬4,
31 980元，惟刷卡失敗後，洪塏傑再持聯邦信用卡刷卡，成功

01 結帳13萬4,980元購買該項鍊，並於余陳玉女之子余政達所
02 交付之信用卡簽帳單上，偽簽「林珍秀」之署押1枚，致使
03 余陳玉女、余政達陷於錯誤，誤認為林珍妮本人，同意刷卡
04 購物消費，均足以生損害於林珍妮、玉豐銀樓及聯邦銀行對
05 於信用卡消費管理之正確性。嗣林珍妮於同日接獲聯邦銀行
06 客服人員致電詢問本案信用卡有無上揭消費紀錄，而察覺有
07 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及上開信用卡交易明細始
08 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林珍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世吉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吳世吉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附載被告洪塏傑至玉豐銀樓購買該項鍊，惟辯稱：信用卡不是我撿到交給被告洪塏傑，是被告洪塏傑當時欠我5,000元，被告洪塏傑說有他母親之聯邦銀行信用卡可以刷，叫我陪他到銀樓看金飾，所以我就載被告洪塏傑到銀樓，由我挑選及試戴該項鍊，但我回車上時，就將該項鍊還給被告洪塏傑，當晚被告洪塏傑就拿了5,000元給我云云。
2	被告洪塏傑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1)被告洪塏傑坦承於上開時、地，與被告吳世吉一同前往銀樓盜刷信用卡，

		<p>購買該項鍊，而涉有偽造私文書、詐欺等犯行，惟辯稱：係因被告吳世吉欠別人錢，我才幫忙刷卡，被告吳世吉說要分我一半，但我說幫忙就好，最後也沒拿錢，我也沒有欠被告吳世吉債務，至簽名「林珍秀」是我記錯卡片名字，不是故意簽錯云云。</p> <p>(2)證明被告吳世吉拾獲小包包及信用卡後，找被告洪壇傑去銀樓試刷信用卡，被告吳世吉並在進銀樓前把卡片2張交給被告洪壇傑，進店後是被告吳世吉挑選黃金商品，由被告洪壇傑負責拿卡片給老闆刷卡，結帳後該項鍊在被告吳世吉身上之事實。</p>
3	告訴人林珍妮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薛琪婭（綽號：妞妞）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薛琪婭將和運租車App帳號、密碼借予被告吳世吉使用，並指認監視器畫面身穿黑色上衣、短褲之人為被告吳世吉之事實。
5	證人余政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2人一同至銀樓，被告吳世吉在銀樓內挑選、

01

		試戴該項鍊，復由被告洪塏傑持信用卡刷卡結帳購買該項鍊之事實。
6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1份、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4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車訂單資訊截圖1張	證明證人薛琪婭將和運租車App帳號、密碼借予被告吳世吉使用之事實。
7	(1)聯邦信用卡簽單明細、聯邦銀行刷卡通知電子郵件截圖、聯邦銀行113年6月24日聯銀信卡字第1130018275號函、聯邦信用卡交易明細各1份、掛失通話錄音檔光碟1片暨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2)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擷取照片11張	(1)證明遺失上海信用卡、聯邦信用卡後，聯邦信用卡遭盜刷，遂向聯邦銀行掛失之事實。 (2)證明被告2人一同至銀樓購買該項鍊，被告吳世吉將該項鍊戴在脖子上後，被告2人一同離開玉豐銀樓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吳世吉所為，就侵占上海信用卡、聯邦信用卡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吳世吉、洪塏傑所為，就盜刷上海信用卡、聯邦信用卡，購買該項鍊之行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洪塏傑於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林珍秀」署名1枚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爰不另論罪。被告2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斷。至被告吳世吉所犯上開侵占遺失物、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間，犯

01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被告吳世吉所侵占告訴人之上海信用卡、聯邦信用卡各1
04 張，固為被告吳世吉侵占遺失物犯行之犯罪所得，然審酌上
05 開2張信用卡之客觀價值低微，並已經掛失而失去功用，且
06 上開2張信用卡未據扣案，倘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實欠
07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聲請
08 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9 (二)被告吳世吉、洪塏傑盜刷之聯邦信用卡，詐得之黃金項鍊1
10 條（價值13萬4,980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屬被告2人之犯
11 罪所得，倘於裁判前仍未實際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
12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
13 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三)被告2人偽造之信用卡消費簽帳單，既已由被告洪塏傑交付
15 特約商店店員而行使之，已非被告2人所有之物，爰不予聲
16 請宣告沒收。前開簽帳單上偽造「林秀珍」署名1枚，則請
17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2 檢 察 官 盧惠珍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5 書 記 官 歐順利